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懿如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yiru@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400320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各機關得以小額採購方式為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購買醫療旅遊保險之辦理期限，因相關保險採購作業問題，擬展延至104年4月30日止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4年4月14日外秘庶字第10435508040號函。

正本：外交部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外交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